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92號

被告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聰賢

上列原告方瑜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4,2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

01 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
02 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
03 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04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
05 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全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07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08 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09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10 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
11 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，原告起訴及上訴聲
12 明均為：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108年12
13 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9,4
14 01元本息③被告應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
15 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
16 明第2、3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17 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再，原告為民國65年出生，推
18 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
19 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9,401元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20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3,782,940元【計算式：(59,401
21 +3,648)元□12個月□5年】，應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
22 別為38,521元、57,781元，原告已分別繳納1/3裁判費即 1
23 2,840元、19,260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
24 合計為64,202元(計算式：25,681+38,521)，應由被告向本
25 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26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27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3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